

歐陽脩筆下的女性書寫： 一個來自儒家生命的思考

王基倫 *

提要

北宋大文豪歐陽脩，終身服膺儒家思想，強調仁義道德的發用。他的文筆，具備史家信實精神。他如何評述當代女性，是一個引人好奇深思的問題。考察歐陽脩記錄女性的作品，主要是以墓誌為載體，評述女性的美德。在題材方面，歐陽脩寫出當時的女性侍奉公婆、佐助丈夫、教養子女、教化鄉里，稱許她們的品德表現有：孝、儉、勤，同時以「賢」字給予當代女性最高的評價，此外，也記錄了她們信佛的生活，以及身體健康狀態。在寫作範式方面，歐陽脩主要從兩個角度描寫女性，一是借他人之口說明，二是以親人的行為襯托，其他偶見用朝廷封賞、或墓主自白的方式寫出。經由上述討論，更能理解北宋時期男性士大夫筆下的婦女生活樣貌，呈現了傳統儒家生命的思考面向。

關鍵詞：儒家、歐陽脩、古文、女性、墓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優聘教授。

收稿日期：2024 年 1 月 15 日；審查通過日期：2024 年 2 月 4 日；接受刊登日期：2024 年 9 月 22 日。

The Representation of Women in Ouyang Xiu's Classical Writings: A Reflection of the Confucianism

Wang Chi-Lun*

Abstract

Ouyang Xiu, a great writer in the Song Dynasty, admired Confucian throughout all his life and emphasized the application of morality. His writing has the spirit of faithfulness of a historian. His comment on contemporary women is a question that arouses curiosity and thought.

The investigation of Ouyang Xiu's works recording women, he mainly based on the epitaphs. In terms of subject matter, Ouyang Xiu wrote about the women who served her parents-in-laws, assisted her husband, raised her children, and promote the educational work in villages. Praised their moral qualities such as filial piety, thrift, and diligence, and gave the highest evaluation with the word "virtuous". In addition, also recorded their life as a Buddhist believer and their physical health. In terms of writing paradigm, Ouyang Xiu mainly describes women from two perspectives, one is hear someone told, and the other is to use the behavior of relatives as auxiliary explanations, others are occasionally written in the form of a Court's reward or her own words.

Through the above discussion, we can better understand the life appearance of women written by male scholars in the Song Dynasty, which presents the thinking aspect of traditional Confucianism.

Keywords: Confucianism, Ouyang Xiu, ancient prose, female, epitaph

* Distinguished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壹、前言

古代中國，以血緣為基礎建立了宗族社會制度。父系氏族的建立，男性掌握了大量的社會資源，建立起社會價值觀，並要求女性接受與服從。身處於中國傳統文化的語境，女性大都喪失了話語權，而是由男性代替女性發言。

但是，時間來到十世紀到十二世紀（960-1126）的北宋年間，中國已經發展到高度文明的社會，雖然建立了以男性為尊的社會價值觀，但在受過傳統儒家教育的士大夫階層，肯定女性對家庭的付出以及對家國社會的貢獻，知道如何給與女性適當的評價。這個時代女性接受教育的機會比男性少，但不是沒有，女性經由大家庭給與的成長經驗和教育，使她們明瞭在家庭和日常生活中如何待人處世。

歐陽脩（1007-1072）作為深受傳統思想影響的文人，長期處於男權社會中，他的思維模式和生活經驗受到既定的模式所影響，難以產生超越時代和文化的觀念，這點使得他的言辭文章適度的能反映當時人們尤其是男性們的想法。劉靜貞（1955-）說：「以宋代而言，目前所能取得的文字資料，絕大多數數出自擁有讀寫能力的士大夫之手。他們經儒學教養，藉科舉登仕，一方面秉承了傳統的儒家教義，一方面則試圖將取自經典的理念落實在現實社會中。」¹這說明了當時的教育內容主要是儒學教養，男性一旦考取功名，他往後的仕宦過程中自然而然會去試圖落實經典的理念。

歐陽脩有大量的文學創作，又親自撰寫歷史，其中關於女性書寫主要是以墓誌為載體，近人相關研究日益增加。²王德毅（1934-2024）指出：「宋人墓誌銘和神道碑，是當時名儒或賢士大夫所寫，或得之目接，或獲之耳聞，或本之家傳行狀，皆有據依，治宋史不可不

¹ 劉靜貞：〈女無外事？——墓誌碑銘中所見北宋士大夫社會秩序理念〉，原載於《婦女與兩性學刊》第4期（1993年3月）；後收入宋史座談會：《宋史研究集》第25輯（臺北：南天書局，2018年），頁96。

² 參見劉靜貞：〈歐陽脩筆下的宋代女性——對象、文類與書寫期待〉一文，《臺大歷史學報》，第32期（2003年12月），頁61。該文已討論歐陽脩在各種文類中所書寫的宋代女性，確實仍以墓誌銘獨多，其中談及詩詞所描寫的女性，往往並非實指某人，而是一種想像的期待。筆者採取「詳人所略」的寫法，凡劉靜貞此文已先言之者，盡量從略；反之，則加強討論。除此之外，李海楠、周曉琳：〈歐陽脩女性墓誌銘探析〉，《湖南工程學院學報》，第21卷第4期（2014年12月），頁32-34+38、朱鵬飛（1989-）：〈歐陽脩所撰墓誌銘中女性形象的比較研究〉，《蕪湖職業技術學院學報》，第20卷第2期（2018年），頁87-90，這兩篇論文也與本文相關，其中李海楠文提及歐陽脩女性墓誌銘的撰寫手法有三：（一）以小見大，（二）主客相形，（三）含情於銘；朱鵬飛文認為歐陽脩能塑造出諸多有血有肉的女性形象，賦予女性墓主新生命，表現方式有二：（一）勤孝恭肅、敦睦親族，（二）遵禮守節。這些說法都可以成立，但失之簡略，論述不夠全面，缺乏深度理解，故筆者再作深入討論。

留意。」但他也認為：「墓誌銘的記述絕不是極為客觀的。」³可見墓誌銘有其重要的史料價值，然而須謹慎運用。在帶有敘事性質的文體中，傳狀多屬史官之事，神道碑多為有事功可書者，雜記則以記事物為主，於是寫女性就幾乎集中在墓誌，這類文體適合描述墓主的一生。楊果說：「除了極個別的例外（如家世不彰，或終身未娶，或早逝尚未及娶者），幾乎每方墓誌中都有女性的存在，這就使得墓誌較之於其他文本來說，更有助於閱讀者瞭解女性生活的面相以及撰者心中的女性觀念。」⁴因此我們可以由墓誌探討女性書寫的題材內容、形象體系和寫作範式，進而由此得知北宋時期女性的生活樣貌，以及其中帶有傳統儒家生命的思考傾向。

貳、歐陽脩的女性書寫的立場

墓誌類文章為金石之屬，因應喪葬禮制而生，記敘墓主一生事跡，以讚揚墓主德行為主，有固定的書寫模式。⁵歐陽脩〈與杜訢論祁公墓誌書〉自言「只有文字是本職」，且提出寫墓誌「須慎重，要傳久遠，不門速也。」為了達到此目的，可以「文字簡略，止記大節，期於久遠」，他在文中一再強調「能有意於傳久，則須紀大而略小。」⁶郭紹虞（1893-1984）綜合〈論尹師魯墓誌〉和〈與杜訢論祁公墓誌書〉這兩篇文章，提出歐陽脩的碑誌文理論可分為三個方面：「首先，關於人物的評價問題，他認為立言要有分寸，論斷必須準確。」、「其次，在處理題材方面，尚簡略而不貴繁複。」歐陽脩在〈論尹師魯墓誌〉說道：「其事不可遍舉，故舉其要者一兩事以取信」，文中又「講到互見之例，已見於他人文中的就不必重複。」、「復次，在行文措詞方面，他所提倡的是『文簡而意深』。『簡』謂有剪裁，『深』不是艱深，而是有含蓄，有言外之意，耐人尋繹。」郭紹虞最後引述歐陽脩

³ 王德毅：〈宋人墓誌銘的史料價值〉，《東吳歷史學報》，第12期（2004年12月），頁19、11。

⁴ 楊果：〈宋人墓誌中的女性形象解讀〉，《宋遼金史論稿》（北京：商務印書館，2010年8月），頁300。

⁵ 王德毅說：「墓誌銘的撰寫也有固定書式，綜合宋代諸名臣之墓誌銘來論，首要敘述姓原族望，次及名諱字號、三代世系之名諱官爵、鄉貫或遷徙之郡邑，學行功名起家之年歲，宦遊經歷及所建立之事功，乃至晚年之休致，卒年及年壽，葬地、葬時，妻某氏及受封號，下及諸子出身及官銜，並及於女與所擇配，有孫兒女者亦逐一述及，最後為銘辭。大致視不同的墓主而有所損益。」參見王德毅：〈宋人墓誌銘的史料價值〉，頁3。

⁶ 〔宋〕歐陽脩著，洪本健（1945-）校箋：《歐陽脩詩文集校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8月），《居士外集》，卷19，頁1842。

〈代人上王樞密求先集序書〉「言以載事而文以飾言，事信言文，乃能表見於後世」的話作結，證明這些都是歐陽脩一貫的想法。⁷

歐陽脩以史家信實精神，追求「不朽」與「不沒其實」的目標，也站在「銘者，所以昭德而示後」⁸的立場，對墓誌懷抱著積極的書寫意識。他的墓誌既是史料，也含有作者個人觀點與情感的涉入，具有可讀性。透過疏理這些作品的內涵，可以窺見北宋女性生活情態的一個側面，也可以理解歐陽脩的思想觀念，更可以考察他關注哪些面向，和勾勒人物圖像、評論女性的特點所在。

然而，歐陽脩在描述女性墓主的生平事跡時，企圖表揚其賢德，終究會遇到一些困難，這是因為墓誌銘的重點在於「昭德」，而宋朝，關於女性之德主要是家庭閨內之事。歐陽脩〈萬壽縣君徐氏墓誌銘〉曾經明白說過這般話：

若夫男子見于外，其善惡功過，可舉而書。至於婦德主內，自非死節徇難非常之事，則其幽閑淑女之行，孰得顯然列而誌之以示後？惟視其所稱與其所思，則其賢可知矣。⁹

「婦德主內」的說法源於中國古代傳統，¹⁰因此她們良好的品行，難以被世人知曉。劉靜貞因此說道：「宋代士大夫所詮釋的女性生活特質——『內』、『幽』，一方面使得歐陽脩在為婦女撰寫墓誌銘時面臨了『無事可記』的困境，另一方面則轉化出『不該』或『不能』讓『外事』浮出檯面的書寫原則。」¹¹歐陽脩在另一篇〈謝氏詩序〉文章提及好友謝景山的妹妹謝希孟，就陷於不能顯揚於世的困境：

⁷ 郭紹虞：《中國歷代文論選》（臺北：木鐸出版社，1980年5月），中冊，〈論尹師魯墓誌·說明〉，頁37。文中引述〈論尹師魯墓誌〉，參見〔宋〕歐陽脩著，洪本健校箋：《歐陽脩詩文集校箋》，《居士外集》，卷23，頁1917、1918，〈代人上王樞密求先集序書〉，參見《居士外集》，卷17，頁1777。

⁸ 語出〔宋〕歐陽脩〈長安郡太君盧氏墓誌銘〉，參見〔宋〕歐陽脩著，洪本健校箋：《歐陽脩詩文集校箋》，《居士集》，卷36，頁956。〔明〕吳訥（1372-1457）也說：「大抵碑銘所以論列德善功烈，……銘之義稱美弗稱惡，以盡其孝子慈孫之心。」參見吳訥：《文章辨體序說》（臺北：泰順書局，1973年9月），〈墓碑、墓碣、墓表、墓誌、墓記、埋銘〉，頁53。

⁹ 〔宋〕歐陽脩著，洪本健校箋：《歐陽脩詩文集校箋》，《居士集》，卷36，頁943。

¹⁰ 漢代《禮記·內則》云：「男不言內，女不言外」，又云：「禮始於謹夫婦，為宮室，辨外內。男子居外，女子居內。」參見〔漢〕鄭玄注、〔唐〕孔穎達（574-648）等正義：《禮記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5，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開雕重刊宋本，1989年1月），卷27，頁8、卷28，頁10。

¹¹ 劉靜貞：〈歐陽脩筆下的宋代女性——對象、文類與書寫期待〉，頁61。

希孟之言尤隱約深厚，守禮而不自放，有古幽閑淑女之風，非特婦人之能言者也。然景山嘗從今世賢豪者遊，故得聞於當時；而希孟不幸爲女子，莫自章顯於世。昔衛莊姜、許穆夫人，錄於仲尼而列之〈國風〉。今有傑然巨人能輕重時人而取信後世者，一爲希孟重之，其不泯沒矣。予固力不足者，復何爲哉，復何爲哉！¹²

謝希孟與兄長謝景山同樣接受母親的教導，因此能作詩百餘篇，不遜色於兄長。這段話同樣用「幽閑淑女之風」形容女性，希孟是具有文才。歐陽脩一則感慨身爲女性的悲哀，再則感慨自身力有未逮，無法改善世局。惟一的辦法就是「視其所稱與其所思」，藉由被周遭親朋好友的稱讚與思念，得知她的事跡一二，再由筆端記錄下來。

上述現象，劉靜貞曾以宋代人物爲例作說明：

由於誌銘的撰述對象，多半是出身於士大夫家庭，或是因子孫進學成爲士大夫家庭的婦女，因此她們之中頗有曾習《詩》、《書》者。不過就當時整個社會而言，這恐怕不是普遍的現象。蘇軾就未曾預期他的第一任妻子王氏能「知書」。同時，能文善書，評古論今，就當時所謂的女德而言，也還是負面意義居多。王旦的女兒與李昉的五世孫女都曾習《詩》、《書》，但是她們後來都以此非婦事，非女子所當爲，而終身不再爲之。惟或許因爲誌銘的撰述者本身都是知書能文的士大夫，對於女子之有才學者生惺惺之感；也或許是因爲社會上有學有識的女性就比例而言實在太少，故其事雖非女子所當爲，仍特予誌記。通常撰述者在行文上多採取就此印證墓主個人才性修養及能力確有不凡的寫法，然後再就其如何藉之相夫教子作進一步的發揮。

13

由此可見，宋代女性受教育的機會不多，受教育的女性也未必能被社會所認同，即使少數士大夫能認同這些女性並將之寫入墓誌，也都僅止於「家事」而已。婦女的生活範圍以家事爲主，若有識得《詩》、《書》義理之事，有些女性放棄不再熟習，有些文人感到驚喜而記錄下來。劉靜貞另一文也說：「關於宋人對女子才學的態度，基本上並不一致。固然有部分墓誌銘中寫入女性知書能文的事跡，但也有銘文記載女性墓主以習《詩》、《書》非婦事，非女子所當爲，而終身不再爲之。如王旦之女（987-1041）、李昉五世孫女（1074-1093）

¹² 〔宋〕歐陽脩著，洪本健校箋：《歐陽脩詩文集校箋》，《居士集》，卷42，頁1081。

¹³ 劉靜貞：〈女無外事？——墓誌碑銘中所見之北宋士大夫社會秩序理念〉，頁110。

皆屬後者。」¹⁴綜上可知，歐陽脩是在受限於時代風氣的情況下，盡力掌握所得知的內容題材，追求寫好女性墓誌銘。

參、「昭德」的書寫方式

墓誌銘的內容須交代清楚，基本上屬於敘事文體。作者有時因某些事件而有所感懷，可以抒情，可以發議論，不要旁出太多枝節而模糊了墓主本人就好。上述凡有可供歌頌的正面事跡，都可以寫出。

一、家世方面

歐陽脩幼承庭訓，得自母親的教誨甚多，《宋史》本傳記載：「四歲而孤，母鄭，守節自誓，親誨之學，家貧，至以荻畫地學書。」¹⁵歐陽脩的〈瀧岡阡表〉也記錄了母親轉述父親生前的嘉言懿德，作為孩子的榜樣，文中也有一段話形容母親：

太夫人姓鄭氏，考諱德儀，世為江南名族。太夫人恭儉仁愛而有禮，初封福昌縣太君，進封樂安、安康、彭城三郡太君。自其家少微時，治其家以儉約，其後常不使過之，曰：「吾兒不能苟合於世，儉薄所以居患難也。」其後脩貶夷陵，太夫人言笑自若，曰：「汝家故貧賤也，吾處之有素矣。汝能安之，吾亦安矣。」¹⁶

這段話是「太夫人之所以教而待於脩者」，¹⁷其淳厚儉約的家風，對歐陽脩影響深遠。歐母知書達禮，性情純良，行止從容，是具備了母儀典範。

歐陽脩〈渤海縣太君高氏墓碣〉寫墓主是陽夏公謝絳（希深，994-1039）的夫人，文中推崇「謝氏世為名族，而陽夏公尤顯聞於時。」¹⁸嫁到「名族」之家，夫君又官位顯達，備享榮耀。

又如〈雍國太夫人馮氏墓誌銘〉寫出墓主的曾祖父、祖父、父親三代以來，「世守西

¹⁴ 劉靜貞：〈歐陽脩筆下的宋代女性——對象、文類與書寫期待〉，頁 64。

¹⁵ 〔元〕脫脫（1314-1356）等著：《宋史》（臺北：鼎文書局，1980 年 5 月），卷 319，〈歐陽脩傳〉，頁 10375。

¹⁶ 〔宋〕歐陽脩著，洪本健校箋：《歐陽脩詩文集校箋》，《居士集》，卷 25，頁 701-702。

¹⁷ 〔宋〕歐陽脩著，洪本健校箋：《歐陽脩詩文集校箋》，《居士集》，卷 25，頁 702。

¹⁸ 〔宋〕歐陽脩著，洪本健校箋：《歐陽脩詩文集校箋》，《居士集》，卷 36，頁 951。

邊，有功，載國史。夫人生將軍家，孝謹柔明，動不逾禮，以世族選為臨汝侯之配。」¹⁹ 臨汝侯即趙惟和（978-1013），和他的兩個兒子從誨、從審，也都是將軍。這位馮太夫人的將門背景，讓她嫁入另一個將軍家庭，她在將軍家生活成長的光榮背景，也促成她帶給子女良好的家教。

〈東萊侯夫人平原郡夫人米氏墓誌銘〉只短短一句：「夫人將家子，有賢行。」²⁰ 〈右監門衛將軍夫人李氏墓誌銘〉也是短短幾句話：「惟李氏世為將家，功在國史，餘烈遺德，是生賢女。」²¹ 就稱美了墓主的品德由原生家庭而來。

又如〈右監門衛將軍夫人金堂縣君錢氏墓誌銘〉寫道：

夫人姓錢氏，餘杭人也。曾祖吳越忠懿王俶，祖衛州防禦使惟渲，父文思副使象輿。錢氏自五代以來，尊中國，效臣順，世稱其忠。子孫蕃昌，至今不衰。夫人生於盛族，孝謹勤儉，性巧慧，喜字書。年十有四以選為右監門衛將軍世準之配，封金堂縣君。²²

這篇墓誌銘很短，以上引文已經超過全文字數的一半，可能墓主並無多少事跡可述。然而因為她姓錢，在五代十國為吳越王錢鏐（852-932）的後人，末主錢俶（929-988）獻土入宋，因此世襲受封。由於生在「盛族」，有家教門風，也因此被選配為皇家趙世準（1030-1097）的妻子。歐陽脩有多篇女性墓誌銘是為皇室家族而寫，墓主常常是出身名門而被選配入皇室家庭的，這在當時是件光榮的事情。

另有〈漳南縣君張氏墓誌銘〉，寫墓主「其先荊門大族，劉守光亂幽州，曾祖敏徙其家濟南之歷城而益盛。」²³ 出身地方的貴富之家，也值得一書。

更特別的寫墓主家世的文章，大概是〈廣平郡太君張氏墓誌銘〉一文，歐陽脩寫第二任妻子的母親張氏，先說她是「楊公諱大雅」的夫人，後面再寫張氏的曾祖父張嗣「不顯」，祖父張平開始做官，「為人剛果有智謀，以此尤見親信」，而到了她的父親張從古，大有軍威：

¹⁹ 〔宋〕歐陽脩著，洪本健校箋：《歐陽脩詩文集校箋》，《居士集》，卷37，頁968-969。

²⁰ 〔宋〕歐陽脩著，洪本健校箋：《歐陽脩詩文集校箋》，《居士集》，卷37，頁971。

²¹ 〔宋〕歐陽脩著，洪本健校箋：《歐陽脩詩文集校箋》，《居士集》，卷37，頁973。

²² 〔宋〕歐陽脩著，洪本健校箋：《歐陽脩詩文集校箋》，《居士集》，卷37，頁974。

²³ 〔宋〕歐陽脩著，洪本健校箋：《歐陽脩詩文集校箋》，《居士外集》，卷12，頁1638。

景德中，以殿直從李繼隆軍擊契丹，繼隆戰敗，從古入見，陳繼隆所以敗之狀，其言甚辯，稱旨。會宜州蠻叛，乃以從古爲供奉官，守宜州。從古招降叛蠻，秩滿罷去，以內殿崇班馮勵代之。蠻復叛，攻宜州，斬勵而去，告邊吏曰：「得張侯守宜州，我則聽命。」即復遣從古守宜州，凡七年，蠻無事，徙知澧州。而宜州人陳進反，攻嶺南，驛召從古，以爲巡撫副使，與賊戰象州，斬首萬餘級。已破進，留宜州，以疾卒，宜人爲立廟於州北韓婆嶺。慶曆中，蠻賊區希範攻宜、桂，轉運使杜杞禱兵于廟下，更其名曰制勝嶺，至今宜人祠之。²⁴

這一大段話因爲寫墓主而及於其父，補充了宋真宗景德年間（1004-1007）的史料，原因是張氏之父有戰功可述，且歐陽脩並沒有其他機緣爲他立傳。這段文字之後，墓誌銘接著寫道：「蓋楊氏自漢以來，世有令譽，迨公千餘歲，常有顯人。而張氏威烈，信于一方。楊氏以德，張氏以功，合二族之美，而夫人爲淑女，爲賢婦母，享年六十，以壽終。」²⁵這裡明白指出張氏來自父家、夫家的美好家風，因此成爲淑女。然而文中寫楊氏家風的文字不多，是因爲歐陽脩另有〈諫議大夫楊公墓誌銘〉，很詳細的記錄了楊氏祖先自漢代以來，「歷時千年，而世三顯」的過程。²⁶歐陽脩秉持史家「互見」的筆法，彼處已寫，則此處不再寫，²⁷故而關於楊家的顯赫家世無須在〈廣平郡太君張氏墓誌銘〉一文中贅述。

以上述家世背景，大抵爲客觀史料，其他如墓主的里籍、夫家名氏、子女、受封爵位等，亦屬此類，任何人寫都是據實抄寫下來，是一般的行文寫法，故不擬再討論。

二、治家有道的表現

至於歐陽脩記錄女性的生活內容，可說是非常豐富。他在〈南陽縣君謝氏墓誌銘〉中，描述好友梅聖俞（1002-1060）去世的妻子說道：

卒之夕，斂以嫁時之衣，甚矣，吾貧可知也！然謝氏怡然處之，治其家，有常法。其飲食器皿，雖不及豐侈，而必精以旨；其衣無故新，而澣濯縫紉，必潔以完；所

²⁴ 〔宋〕歐陽脩著，洪本健校箋：《歐陽脩詩文集校箋》，《居士集》，卷36，頁948。

²⁵ 〔宋〕歐陽脩著，洪本健校箋：《歐陽脩詩文集校箋》，《居士集》，卷36，頁949。

²⁶ 〔宋〕歐陽脩著，洪本健校箋：《歐陽脩詩文集校箋》，《居士外集》，卷11，頁1618-1621。

²⁷ 李貞慧說：「『互見』的運用，使各篇得與其他篇章互文共構，……現存歐陽脩著作中，明確使用『互見』一詞者，一共有四處，除〈論尹師魯墓誌〉外，尚有〈歐陽氏譜圖序〉、《集古錄》卷6〈唐鄭預注多心經〉、《新五代史》卷60〈職方考·第三〉等」，參見李貞慧：〈史家意識與碑誌書寫——以歐陽脩〈范文正公神道碑〉所書呂、范事及其相關問題爲討論中心〉，《清華學報》第45卷第4期（2015年12月），頁567。

至官舍雖庠陋，而庭宇灑掃，必肅以嚴；其平居語言容止，必怡以和。吾窮於世久矣，其出而幸與賢士大夫遊而樂，入則見吾妻之怡怡而忘其憂，使吾不以富貴貧賤累其心者，抑吾妻之助也。²⁸

此文慶曆四年（1044）作，歐陽脩時年三十八。這段話寫盡生活的各個層面，飲食、衣服、住所、言行舉止、交遊方式，從物質面到精神面，一概網羅。一位窮苦書生不能給與妻子富裕的生活，而妻子依然治家有道，克勤克儉，更難得的是心情不受外在環境影響，怡然自得，進而影響其夫。謝氏不僅是賢內助，更是聖俞心靈上的支持者，透過佐助丈夫的關係，妻子的美德延伸到了丈夫的心靈層次，這麼完美的表彰，達成了寫作墓誌銘的目標。

歐陽脩〈長沙縣君胡氏墓誌銘〉一文，也看重墓主勤儉的美德，同時爲了完整的表達墓主的德行節操，歐陽脩採用從不同面向、面面俱到的分述方式說明之：

夫人之爲婦也，以勤儉恭肅主張氏之祭饋，而睦其內外之宗姻。……夫人之爲母也，以禮義慈嚴教育其子，故其男也有立而克嗣其世，女也適於人而宜人之家。爲婦、爲母之道無不備，而成其夫之家，享其子之祿。²⁹

這裡分從爲人婦、爲人母兩方面說明夫人的品德，前者能主持家中祭祀用品，和睦內外親友；後者能教育子女，傳宗接代。

又如〈長壽縣太君李氏墓誌銘〉：

書其舅姑之所嘗稱者，以見其爲婦之道；書其子之賢而有立，以見其爲母之方；書其子孫之眾，壽考之隆，以見其勤于其家至于有成，而終享其福之厚。³⁰

〈渤海縣太君高氏墓碣〉：

於是時，夫人以孝力事其舅爲賢婦，以柔順事其夫爲賢妻，以恭儉均一教育其子爲賢母。³¹

²⁸ 〔宋〕歐陽脩著，洪本健校箋：《歐陽脩詩文集校箋》，《居士集》，卷36，頁939-940。

²⁹ 〔宋〕歐陽脩著，洪本健校箋：《歐陽脩詩文集校箋》，《居士集》，卷36，頁944-945。

³⁰ 〔宋〕歐陽脩著，洪本健校箋：《歐陽脩詩文集校箋》，《居士集》，卷36，頁946。

³¹ 〔宋〕歐陽脩著，洪本健校箋：《歐陽脩詩文集校箋》，《居士集》，卷36，頁951。

這三篇遵循《儀禮·喪服》的說法，將墓主生活分成事父、事夫、教子三部分，³²依據《禮記·內則》：「婦事舅姑，如事父母」³³的觀念，歐陽脩將女子嫁入夫家後，「事其舅」直接等同「事其父」，是完全合理的。李氏能照顧三代人，高氏也如是，在歐陽脩看來，她們都成就了女性一生完美的人格典範。

又如〈韓國公夫人太寧郡君慕容氏墓誌銘〉：

夫人以賢女選為韓國公從藹之配。韓公，彰化軍節度使舒公之子，事其親以孝。而夫人承其夫以順，事其舅姑以禮，下其妾媵以仁，撫其子無嫡庶以均，故其內外宗姻，莫不稱其能。³⁴

這段話比前三篇更進一步，不僅盡了為人婦、為人妻、為人母之道，還將良善對待隨嫁的侍妾婢女，視為美德，這是大戶人家才有的舉措，慕容氏能照顧到周圍所有的人。

三、讚揚女性的用語：孝謹、勤、儉、柔明

以下我們再觀察歐陽脩其他篇章如何形容婦德之美。除了前面引文出現了「孝謹柔明」、³⁵「孝謹勤儉，性巧慧」、³⁶「勤儉恭肅、禮義慈嚴」³⁷的用語外，其他篇章出現的用詞有：

³² 漢代《儀禮·喪服》云：「婦人有三從之義，無專用之道，故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故父者子之天也，夫者妻之天也。」參見〔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4，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開雕重刊宋本，1989年1月），卷30，頁15。自此限制了婦女地位的提昇，「無專用之道」限制婦女不得自作主張，凡事不能自以為是。之後歷經儒家後學輾轉相傳的解釋，形成一個維護社會秩序的悠久傳統。劉燕儷說：「由唐代家訓類著書觀察，唐人對於夫妻關係與相處是依循東漢儒家禮教規範的夫妻見解。唐代家訓書接受漢儒以天地陰陽為夫妻關係的宇宙論基礎，經由此一論點而導出夫天妻地、夫陽而尊，妻陰而卑的夫妻上下主從關係。因為夫為妻天，故夫可再娶而妻不能再醮；因為夫為尊長，妻為卑幼，所以妻須敬夫婿等。」參見劉燕儷：〈唐代家訓中的夫妻關係及其源流〉，《嘉南學報》，第32期（2006年12月），頁617-635。由此可知，漢儒的禮教規範限制了女性的地位，到了唐代依舊有很大的影響力。姚平指出：數量龐大的唐代墓誌，「既是個人人生歷程的紀錄，更是一種唐代有關道德、倫理、社會秩序以及社會性別角色的話語的表徵。……正史中的列女傳往往著重描寫一位女性的生命歷程中重要一節，而墓誌則提供了更為全面的女性形象，描寫她們為女、為妻、為母時的種種品德和事跡。」參見姚平：〈唐代女性墓誌綜覽〉，收錄在游鑑明、胡纓、季家珍主編：《重讀中國女性生命故事》（臺北：五南圖書公司，2011年7月），頁181-182。推測這股力量，到了北宋時期仍然發揮了作用。初步看來，歐陽脩秉承儒家教義，無意挑戰此一權威說法。

³³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等正義：《禮記正義》，卷27，頁3。

³⁴ 〔宋〕歐陽脩著，洪本健校箋：《歐陽脩詩文集校箋》，《居士集》，卷37，頁972。

³⁵ 〔宋〕歐陽脩著，洪本健校箋：《歐陽脩詩文集校箋》，《居士集》，卷37，頁969。

³⁶ 〔宋〕歐陽脩著，洪本健校箋：《歐陽脩詩文集校箋》，《居士集》，卷37，頁974。

³⁷ 〔宋〕歐陽脩著，洪本健校箋：《歐陽脩詩文集校箋》，《居士集》，卷36，頁944。

夫人爲人，孝順儉勤。³⁸

夫人聰明孝謹，能讀書史，善書畫，喜浮圖之說。……銘曰：行之修，學以明。德施於內，銘告諸冥。³⁹

夫人爲人孝謹節儉，喜誦浮圖書。⁴⁰

夫人以慶曆五年選爲監門之配，勤孝柔仁，克有婦道。⁴¹

夫人生于富族，而柔明孝謹。⁴²

從上述詞語看來，歐陽脩最看重的美德是「孝謹」，其次是「勤」、「儉」、「柔明」，這些可能與墓主家庭清寒，需要一位能治家的女主人有關。譬如前引〈南陽縣君謝氏墓誌銘〉中，墓主也具備勤儉治家的美德。值得注意的是，歐陽脩雖然一生反佛，但是對於家庭婦女「喜誦浮圖書」一事持正面看法，正史材料中幾乎看不見對於女性佛教信仰的記述，墓誌卻提供了豐富的相關內容，自唐代以來即如此。⁴³歐陽脩關注女性受到佛教的影響，〈雍國太夫人馮氏墓誌銘〉說到墓主：「喜誦浮屠書。……女五人：……次以疾廢，爲比丘尼。」⁴⁴由此可見，北宋宗室貴族受佛教影響甚深，平日於閨中喜歡誦讀浮圖書，其中甚至有殘疾的女性出家成爲比丘尼的例子。歐陽脩的排佛態度，在〈本論〉表現得很明顯，⁴⁵但面對佛教如此盛行的大環境，卻能寫下佛教能讓婦女「行之修，學以明」的句子，可見其開放態度。此外，婦女對書史、字畫的興趣，也頗能呈現每位女性不同的生命情趣。歐陽脩書寫她們各異其趣的個人喜好，一方面是因為他始終堅守記事信實的寫作立場，另一方面是因為這些事件與傳統儒家美德並存，並不發生衝突。

³⁸ 〔宋〕歐陽脩著，洪本健校箋：《歐陽脩詩文集校箋》，《居士集》，卷 36，〈北海郡君王氏墓誌銘〉，頁 953。

³⁹ 〔宋〕歐陽脩著，洪本健校箋：《歐陽脩詩文集校箋》，《居士集》，卷 37，〈右監門衛將軍夫人武昌縣君郭氏墓誌銘〉，頁 975。

⁴⁰ 〔宋〕歐陽脩著，洪本健校箋：《歐陽脩詩文集校箋》，《居士集》，卷 37，〈右監門衛將軍夫人東陽縣君鄭氏墓誌銘〉，頁 976。

⁴¹ 〔宋〕歐陽脩著，洪本健校箋：《歐陽脩詩文集校箋》，《居士集》，卷 37，〈右監門衛將軍夫人周氏墓誌銘〉，頁 977-978。

⁴² 〔宋〕歐陽脩著，洪本健校箋：《歐陽脩詩文集校箋》，《居士外集》，卷 12，〈漳南縣君張氏墓誌銘〉，頁 1638。

⁴³ 姚平注意到唐代墓誌多將佛教女信徒的行事納入爲女、爲婦、爲母的角色，對於婦女信佛的敘述頗多。參見姚平：〈唐代女性墓誌綜覽〉，頁 191-195。

⁴⁴ 〔宋〕歐陽脩著，洪本健校箋：《歐陽脩詩文集校箋》，《居士集》，卷 37，頁 969。

⁴⁵ 〔宋〕歐陽脩著，洪本健校箋：《歐陽脩詩文集校箋》，《居士集》，卷 17，頁 1-6。

勤儉治家的作法，若是在丈夫去世後依然保存，更為難能可貴，如〈蔡君山墓誌銘〉載：

夏，京師大疫，君山以疾卒于縣。其妻程氏，一男二女皆幼，縣之人哀其貧，以錢二百千為其賻。程氏泣曰：「吾家素以廉為吏，不可以此污吾夫。」拒而不受。於是又知君山能以惠愛其縣人，而以廉化其妻妾也。⁴⁶

此文慶曆三年（1043）作，歐陽脩時年三十七。歐陽脩敘述蔡君山辭世後，縣民接濟其妻程氏和子女，程氏不願接受，以保全丈夫一生的清譽。程氏深知丈夫的為人、操守的堅持，於此雙雙看見墓主和妻子程氏的品德。由勤儉治家而到廉吏當官，是由私領域的生活展現到公領域的人物形象了。

又如〈雍國太夫人馮氏墓誌銘〉載：

居十有二年，而臨汝侯卒，夫人居喪哀毀。真宗嘉其行，特封譚國夫人以褒寵之。夫人益自勵，衣服飲食務為儉薄，居處嚴潔，未嘗下堂，雖家人亦罕得見。喜誦浮圖書。皇祐五年正月癸亥，以疾卒，享年六十有七。⁴⁷

此文嘉祐五年（1060）作，歐陽脩時年五十四。墓主馮氏十五歲出嫁，二十七歲守寡，皇帝賜封之後，勤儉度日，甚至於深居簡出到連家人見一面都不容易。「務為儉薄，居處嚴潔，未嘗下堂」的行為，並非短暫的時間，而是長達四十年之久的寡居歲月，這期間主要是佛書相伴。歐陽脩記錄了當時女性刻苦自守的生活方式。

四、讚揚女性的總稱：賢

個別分述女性的品德用詞當然不一，但是統合起來，歐陽脩常常單獨用一個「賢」字，作為女性全德之總稱。除了前面引述〈渤海縣太君高氏墓碣〉「為賢婦，為賢妻，為賢母」，

⁴⁶ 〔宋〕歐陽脩著，洪本健校箋：《歐陽脩詩文集校箋》，《居士集》，卷28，頁751-752。

⁴⁷ 〔宋〕歐陽脩著，洪本健校箋：《歐陽脩詩文集校箋》，《居士集》，卷37，頁968-969。

⁴⁸另有〈北海郡君王氏墓誌銘〉說出「舉吾里中有賢女者莫如王氏」⁴⁹之外，歐陽脩說明「賢」字最清楚的文章有兩篇，其一是〈萬壽縣君徐氏墓誌銘〉：

夫人之生也，事其繼母及姑，皆稱曰：「孝」。及其歿也，其夫之稱曰：「吾妻助我而賢」，其子之幼者曰：「吾母慈我」，其長者之稱曰：「吾母不以愛怠我，而以成人勗我，使我至於有立」，凡施氏外內婚姻宗族之稱者曰：「夫人遇我有禮而仁」，至于妾媵左右之稱者亦曰：「夫人於我仁而均」。嗚呼！夫人之行至矣。其勤而有法，其施之各有宜，可謂賢也已。若夫男子見于外，其善惡功過，可舉而書。至於婦德主內，自非死節徇難非常之事，則其幽閑淑女之行，孰得顯然列而誌之以示後？惟視其所稱與其所思，則其賢可知矣。⁵⁰

此文慶曆五年（1045）作，歐陽脩時年三十九。文中從不同人的感受，有「孝」、「助」、「慈」、「不以愛怠我」等共計六次被眾人稱讚，寫出共同對墓主徐氏的肯定；總歸其行為表現到了極致，可以稱之為「賢」，這個字也在文中三度被肯定。至於夫家婚姻宗族稱許她「遇我有禮而仁」，陪侍婢僕稱讚她「於我仁而均」，這裡把「仁」含括在其中，表明了徐氏行為出自人的內在本有的仁心，給與很高的評價。歐陽脩表彰一位女性在生命各層面能受人讚賞的事實，其觀點是來自儒家教義。

其二是〈長安郡太君盧氏墓誌銘〉：

夫人在父母家，奉其親以孝。其歸于蔡氏也，其舅姑老，事之如其親。其歸寧於父母也，能使其舅姑不見三日必涕泣而思。其事長慈幼，既儉且勤，久而宗族和，鄉黨化。其亡也，匱自餘杭至，里閭、親戚哭之，往往有過乎哀者，問之，皆曰「夫人於我有德」，而人人各有述焉。嗚呼！可謂賢也已。⁵¹

此文治平四年（1067）作，歐陽脩時年六十一。墓主盧氏為蔡襄（1012-1067）的母親，歐陽脩描寫她全心全意孝順公婆，得到公婆的依賴，公婆如果三日沒見到媳婦，「必涕泣而思」，是很形象化的描寫。此篇與前篇引文有相似處：皆採用各個不同角度摹寫，統合各方讚美語境而稱述墓主「賢」，不同的是，此文比前文更進一步，從個人品德寫到群體教

⁴⁸ 〔宋〕歐陽脩著，洪本健校箋：《歐陽脩詩文集校箋》，《居士集》，卷36，頁951。

⁴⁹ 〔宋〕歐陽脩著，洪本健校箋：《歐陽脩詩文集校箋》，《居士集》，卷36，頁953。

⁵⁰ 〔宋〕歐陽脩著，洪本健校箋：《歐陽脩詩文集校箋》，《居士集》，卷36，頁943。

⁵¹ 〔宋〕歐陽脩著，洪本健校箋：《歐陽脩詩文集校箋》，《居士集》，卷36，頁955-956。

化的功能，超過了傳統婦德、婦言、婦容、婦功的「四德」之說，⁵²邁步到了「婦教」的層境。⁵³歐陽脩描寫女性的教養成就時，往往以成果表現作為標準，而較少描述撫育的過程，大概是因為外在的成果較容易審視，且墓誌文體對家族來說，具有總結功德、表彰懿行的意味。

其他各處歐陽脩也常常用「賢」字稱讚北宋女性，譬如〈東萊侯夫人平原郡夫人米氏墓誌銘〉這篇短文，幾乎都在寫墓主的家庭子女，只有兩行字寫到墓主的品行說：

夫人將家子，有賢行。東萊之亡，諸孤尚幼，夫人治家訓子，皆有法。……銘曰：
「門以勳高，配以賢求。撫孤教善，內德以優。永揚其懿，以闕諸幽。」⁵⁴

這裡「有賢行」的說法，前文並未舉例說明，讀來很抽象。銘語再次強調「配以賢求」，這是說當年十七歲時，米氏「選配東萊君」，其實也是概括式的說法，婚配當然會選品德好的人，至於如何稱得上「賢」字，此處沒有明說，只能猜測這是歐陽脩總括所有德行的代表字。

又譬如〈右監門衛將軍夫人李氏墓誌銘〉：

惟李氏世為將家，功在國史，餘烈遺德，是生賢女。夫人年十有五，以選配世堅。惟孝與順，以事其親，以佐其夫；惟禮與義，以正其躬，以全其節。歸于世堅也，凡若干年而世堅卒，無子。夫人自誓不嫁，宗族敦迫，其守益堅，凡七年。當皇祐五年六月庚辰，以疾卒于寢，享年二十有三。以嘉祐五年十月乙酉，合葬于世堅之墓。銘曰：「婦德之休，惟先順柔。及其大節，有不可奪。刻銘幽陰，以永芳烈。」

55

⁵² 《周禮·天官·九嬪》云：「九嬪掌婦學之灋，以教九御：婦德、婦言、婦容、婦功，各帥其屬，而以時御敘于王所。」《禮記·昏義》亦云：「古者婦人先嫁三月，祖廟未毀，教于公宮；祖廟既毀，教于宗室。教以婦德、婦言、婦容、婦功。……所以成婦順也。」上述二則，分別參見〔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卷7，頁24。〔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等正義：《禮記正義》，卷61，頁9。

⁵³ 北宋曾鞏（1019-1083）記錄女性的品德也談及婦女的家庭教育和鄉里教化的功能，筆者曾經撰文稱之為「婦教」。參見王基倫：《宋代文學論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16年3月），〈曾鞏筆下的女性書寫的追尋：一個來自儒家生命的思索〉，頁310-313。

⁵⁴ 〔宋〕歐陽脩著，洪本健校箋：《歐陽脩詩文集校箋》，《居士集》，卷37，頁971。

⁵⁵ 〔宋〕歐陽脩著，洪本健校箋：《歐陽脩詩文集校箋》，《居士集》，卷37，頁973。

此文嘉祐五年（1060）作，歐陽脩時年五十四。文中先肯定李氏是「賢女」，儼若只是因為出身將門家就是賢女，未免過於抽象。下文說道墓主李氏能孝親，守禮義，才補充說明了稱她為「賢女」的緣故。李氏膝下無子，在丈夫逝世後堅持不改嫁，年紀輕輕就守寡，七年後，芳齡二十三歲病逝，芳齡二十三即病逝，的確須抵擋宗族催促她再嫁的壓力。歐陽脩敘述李氏「全其節」的筆墨較多，銘語也稱許李氏「大節不可奪」。對於「妻」的身分，歐陽脩十分看重貞德，他經常提到喪偶的妻子在丈夫逝世後獨立扶養孩子成人的經歷，如〈尹師魯墓誌銘〉、〈湖州長史蘇君墓誌銘〉等，⁵⁶都表現出女性對丈夫及夫家的「忠心」。⁵⁷而這些品德表現總歸稱之為「賢」。此外，〈長安縣太君盧氏墓誌銘〉敘述墓主如何守喪撫子，子女能牢記母親教誨之後總結道：「嗚呼！賢母也哉！是宜銘。」⁵⁸

王德毅說：「當我們研讀宋代婦女的墓誌銘時，使我們會更深一層地了解宋儒所倡導的婦德。南宋時便已流行的諺語是：『妻賢夫禍少，子孝父心寬。』『家有賢妻，丈夫省半。』（見陳元靚《事林廣記》（中文出版社影印元刻本）前集卷9〈治家警語〉。）這與今日流行的『成功的男人背後必有一位堅強的女性支持』，又有什麼不同呢？」⁵⁹楊果曾經根據三十多種宋人文集、二百多篇女性墓誌中描寫女子性情舉止的常用字作過初步統計，出現頻率最高的是八個字，可分為四組，依次為：「德、賢；柔、順；淑、靜；敏、慧。」⁶⁰而歐陽脩常用的只有「賢」字最多，「柔」、「順」、「淑」偶而使用，另用過「孝謹」、「儉」、「勤」、「仁」、「慈」、「禮」、「義」等字不在其列，而「靜」、「敏」、「慧」三字罕用，他也從未使用過「貞」字。這個現象說明了歐陽脩看重儒家思想，重視孝親、柔順與勤儉治家，主要是女性待人接物之事，而個人的安靜聰慧的質性尚在其次，這是他用字的習慣，顯示出關注的焦點所在。

⁵⁶ 〔宋〕歐陽脩著，洪本健校箋：《歐陽脩詩文集校箋》，《居士集》，卷28，〈尹師魯墓誌銘〉，頁767-769、《居士集》，卷31，〈湖州長史蘇君墓誌銘〉，頁835-837。

⁵⁷ Katherine Carlitz（柯麗德）曾以明代的情形為例，說明「忠心」的重要：「明智持家和忠心侍奉被理解為女性實現道德人格的方式，而且成功家族對輔佐他們興旺發達的女性存有感戴之心。墓誌作者通過創作這種有自身特定虛構性的文本，表達了整個社會層面的謝意，而略去所有負面的細節，將女性的『生平』調節到容易識別的樣本。這個樣本體現了人們深信不疑的價值觀，它也展示出模範妻子可以期盼獲得真誠的欽慕，以及她們死後強烈的悲痛。可以想像，年輕女性在贏得夫家人接納之後的慰藉，以及未辜負父母希望的感覺，使得墓誌銘的理想模式成為最安全的人生選擇。」參見Katherine Carlitz〈情婦、長舌婦、妖婦與良婦：明中期墓誌銘及小說中爭競的女性形象〉，收錄在游鑑明、胡纓、季家珍主編：《重讀中國女性生命故事》，頁255。

⁵⁸ 〔宋〕歐陽脩著，洪本健校箋：《歐陽脩詩文集校箋》，《居士外集》，卷11，頁1636。

⁵⁹ 王德毅：〈宋人墓誌銘的史料價值〉，頁19。

⁶⁰ 楊果：〈宋人墓誌中的女性形象解讀〉，《宋遼金史論稿》，頁307。

肆、歐陽脩女性書寫的特色

歐陽脩喜好歷史，擅長記人敘事。而墓誌銘這種文體接近傳記的性質，因此歐陽脩很自然地將史筆寫法運用到這類文體的寫作上。這種文體寫作觀，無涉於男、女性別，是他一以貫之的通則。然而，女性的角色又有其特殊的限制，於是我們看得出歐陽脩墓誌銘的女性書寫有如下的特點。

一、「文字簡略，止記大節」

歐陽脩寫女性的墓誌銘大都偏向簡短，在與寫男性的墓誌銘相較後明顯看得出來。即使他在〈渤海縣太君高氏墓碣〉提及：「予始銘賓客，又銘陽夏公，今又書夫人之事于碣，殆見謝氏更一世矣。其爲之書也，宜得其詳。」⁶¹他和墓主家交情深厚，因此記事能特別詳細，然而這篇墓誌和其他墓誌並觀，也未見篇幅加長。這裡面的原因是歐陽脩想要「記大節，期於久遠」，如同前文所述，「婦德主內」，可記的「大節」少之又少。

面對無內容可寫的困境，歐陽脩〈安陸侯夫人長樂郡君賈氏墓誌銘〉，就只用一百零四個字，簡略交代墓主家世、卒年，最後三句銘語「配德惟諧，卜藏斯吉，其固其安于此室」收結。全文沒有寫到這位夫人的事跡和道德行爲。⁶²〈右監門衛將軍夫人武昌縣君郭氏墓誌銘〉、⁶³〈右監門衛將軍夫人東陽縣君鄭氏墓誌銘〉、⁶⁴〈右監門衛將軍夫人周氏墓誌銘〉，⁶⁵都是年輕早逝的女性，文中除了交代家世、卒年外，只有三兩句讚揚語，短文結束；而〈右屯衛將軍夫人永安縣君慕容氏墓誌銘〉，更是寫完基本資料，無一語讚美，即短文收結。⁶⁶蓋無事可記，不得不然。

此外，歐陽脩〈母鄭夫人石槨銘〉，性質與一般墓誌銘不同，也只用四十八個字，交代棺槨埋葬完好，「既密既堅，惟億萬年，其固且安。」⁶⁷鄭夫人是歐陽脩的母親，歐陽脩沒爲她立傳或寫下墓誌銘，這篇石槨銘又非常簡短，這是因爲〈先君墓表〉與〈母鄭夫人石槨銘〉同年寫成，⁶⁸〈先君墓表〉後來增補成〈瀧岡阡表〉，歐陽脩在〈先君墓表〉和〈瀧

⁶¹ 〔宋〕歐陽脩著，洪本健校箋：《歐陽脩詩文集校箋》，《居士集》，卷 36，頁 951。

⁶² 〔宋〕歐陽脩著，洪本健校箋：《歐陽脩詩文集校箋》，《居士集》，卷 37，頁 968。

⁶³ 〔宋〕歐陽脩著，洪本健校箋：《歐陽脩詩文集校箋》，《居士集》，卷 37，頁 975。

⁶⁴ 〔宋〕歐陽脩著，洪本健校箋：《歐陽脩詩文集校箋》，《居士集》，卷 37，頁 976。

⁶⁵ 〔宋〕歐陽脩著，洪本健校箋：《歐陽脩詩文集校箋》，《居士集》，卷 37，頁 977-978。

⁶⁶ 〔宋〕歐陽脩著，洪本健校箋：《歐陽脩詩文集校箋》，《居士集》，卷 37，頁 977。

⁶⁷ 〔宋〕歐陽脩著，洪本健校箋：《歐陽脩詩文集校箋》，《居士外集》，卷 12，頁 1652。

⁶⁸ 洪本健說：「〈母鄭夫人石槨銘〉爲皇祐五年（1053）作，本文（按：指〈先君墓表〉）亦當作于是年。」參見〔宋〕歐陽脩著，洪本健校箋：《歐陽脩詩文集校箋》，《居士外集》，卷 12，〈先君墓表〉箋注，

岡阡表》表彰父親，幾乎都是記錄聽聞母親的教誨，「幼孤而欲表父之德也於其母之言，故為得體。」⁶⁹於是寫石槨銘時，不再重複母親的內容，這篇也是明確的「互見」寫法。

二、交代寫作緣由

為了追求記事信實，歐陽脩做過許多努力，其中之一是說明為何寫這篇墓誌銘。譬如〈南陽縣君謝氏墓誌銘〉開頭就說：

慶曆四年秋，予友宛陵梅聖俞來自吳興，出其哭內之詩而悲曰：「吾妻謝氏亡矣。」
丐我以銘而葬焉。予未暇作。居一歲中，書七八至，未嘗不以謝氏銘為言，且曰：
「……。」⁷⁰

這篇墓誌銘的寫法很特殊，開頭用了六十一個字，說明梅聖俞央求歐陽脩為他的亡妻寫篇墓誌銘，聖俞先有哭其妻之詩，又在一年中傳來七八封書信，「丐我以銘而葬焉」，盛情可以感動人，歐陽脩因此答應了而寫下墓誌銘。

歐陽脩〈湖州長史蘇君墓誌銘〉是為好友蘇舜欽（1008-1048）而寫。前來央求歐陽脩寫墓誌銘的人是舜欽的妻子杜氏，這篇文章開頭就說：

故湖州長史蘇君有賢妻杜氏，自君之喪，布衣蔬食，居數歲，提君之孤子，斂其平生文章，走南京，號泣於其父曰：「吾夫屈於生，猶可伸於死。」其父太子太師以告於予。予為集次其文而序之，以著君之大節與其所以屈伸得失，以深誚世之君子當為國家樂育賢材者，且悲君之不幸。其妻卜以嘉祐元年十月某日，葬君於潤州丹徒縣義里鄉檀山里石門村，又號泣於其父曰：「吾夫屈於人間，猶可伸於地下。」於是杜公及君之子泌，皆以書來乞銘以葬。⁷¹

此文嘉祐二年（1057）作，歐陽脩時年五十一。起筆不先寫墓主蘇舜欽的生平事跡，而是先敘寫舜欽妻子杜氏的努力過程，令人動容。由於舜欽生前遭小人陷害而被貶逐，後來「天

頁 1651。

⁶⁹ 語出〔明〕茅坤：《唐宋八大家文鈔》，哈佛大學燕京圖書館藏，盧文弨過批本，〈歐陽文忠公文抄〉，卷 30，〈瀧岡阡表〉評語，頁 19-21。檢索日期：2024.06.30，取自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畫：<https://ctext.org/wiki.pl?if=gb&chapter=126148>。

⁷⁰ 〔宋〕歐陽脩著，洪本健校箋：《歐陽脩詩文集校箋》，《居士集》，卷 36，頁 939-940。

⁷¹ 〔宋〕歐陽脩著，洪本健校箋：《歐陽脩詩文集校箋》，《居士集》，卷 31，頁 835。

子感悟，凡所被逐之臣復召用，皆顯列于朝。而至今無復爲君言者……」⁷²可知眾人恢復官職，只有舜欽沒有復位，是有委屈在身，鬱鬱不得志。故而死後，妻子杜氏先爲他搜集文章，再請歐陽脩爲他編定文集作序；不止於此，杜氏再請歐陽脩爲其夫寫墓誌銘。兩次央請的理由相同，希望丈夫死後能有伸張正義的機會。歐陽脩接受杜氏的請求，編定文集肯定他的文學才能，「以深誚世之君子當爲國家樂育賢材者」，又在墓誌中描述墓主逝世後，杜氏的勤儉孀居情況，藉此襯托出她的品行。杜氏覺得丈夫的冤屈深，又擔心請人寫序、寫墓誌銘不易，幾度號泣於其父杜衍（978-1057），杜衍爲當世名臣，與歐陽脩深交，轉而將此事交付歐陽脩完成。一般來說，「婦德主內」，此事之所以由蘇妻奔走呼號，是因為舜欽之子年幼，而杜氏生長於官宦之家，瞭解士大夫交遊關係的緣故。舜欽卒於慶曆八年（1048）十二月，此篇墓誌銘歐陽脩作於嘉祐元年（1056），而次年二月杜衍即以高齡八十辭世。推測舜欽死後多年沒有人寫墓誌銘，可能是冤情還在，不易寫，也可能是杜氏希望父親來執筆，而這位父親年事已高，遲遲未能完稿。歐陽脩有情有義，爲翁、婿二人撰寫墓誌銘，⁷³且這篇墓誌雖然是爲舜欽而作，然而舜欽妻杜氏的賢慧，洗刷其夫冤屈的努力，也一併寫入文章之中。

三、採用口述史料

前節提及〈南陽縣君謝氏墓誌銘〉一文，其寫法非常特殊。歐陽脩此篇所寫的內容，自「吾妻故太子賓客諱濤之女、希深之妹也」以下，到「此吾所以請銘於子之勤也」止，居然直接引述聖俞親口說的話，長達四百多字，而這篇墓誌銘全文還不到六百字，幾乎全文有三分之二強出自梅聖俞之口。⁷⁴引述聖俞說法的好處是內容更爲真實可信，畢竟夫妻之間的相處，非外人所能知。而歐陽脩可能聽過聖俞訴說，再融合了聖俞之前來信的內容，加以潤飾修改而成。當歐陽脩大量引用聖俞的說法時，也代表對聖俞的肯定，因為歐陽脩是位追求「事信言文」的作家，他寫墓誌銘「有意於傳久」，希望「能表見於後世」。這篇引文這麼長，直接由墓主的丈夫現身說法，是一種創新。歐陽脩可能是首位大力如此寫作的人，他的〈真州東園記〉也是直接引述人家的話語入文。⁷⁵

寫女性墓誌銘最難的地方是作者未必能熟悉墓主的事跡，經由其家人親友的轉述，終究隔了一層，而且來自「孝子用心」有可能出於主觀意識「避諱隱惡」反而失去真實。歐

⁷² 〔宋〕歐陽脩著，洪本健校箋：《歐陽脩詩文集校箋》，《居士集》，卷31，頁836。

⁷³ 〔宋〕歐陽脩爲蘇舜欽撰寫墓誌銘外，也爲他的岳父杜衍撰寫墓誌銘，參見〔宋〕歐陽脩著，洪本健校箋：《歐陽脩詩文集校箋》，《居士集》，卷31，〈太子太師致仕杜祁公墓誌銘〉，頁819-824。

⁷⁴ 〔宋〕歐陽脩著，洪本健校箋：《歐陽脩詩文集校箋》，《居士集》，卷36，頁939-940。

⁷⁵ 〔宋〕歐陽脩著，洪本健校箋：《歐陽脩詩文集校箋》，《居士集》，卷40，頁1029-1030。

陽脩仍然必須依賴墓主家庭提供的史料，能做的事就是「視其所稱與其所思」。前引〈萬壽縣君徐氏墓誌銘〉，有來自墓主徐氏的繼母及姑，皆稱曰：「孝」。徐氏丈夫稱曰：「吾妻助我而賢」。徐氏的小孩兒稱曰：「吾母慈我」，小孩兒稱曰：「吾母不以愛怠我，而以成人勗我，使我至於有立」，而夫家所有的宗族親友稱曰：「夫人遇我有禮而仁」，至於侍妾婢僕也都稱曰：「夫人於我仁而均」。江家慧（1987-）評論說：

此篇墓誌銘，短短一段文字中就連用了六次「稱曰」，讓徐氏身邊的人輪番上陣說說他們認識的墓主。歐陽脩寫作女性墓誌銘，是自覺地大量使用他人之言，使墓主形象藉由旁人的描述再次重現讀者眼前。之所以選擇這樣的寫作模式，他清楚地說明是因為「婦德主內」，「幽閑淑女」的形象不只非外人所能知，更因為墓誌本身具有「公開流傳」、「典範」與「教化」的莊嚴功能，在書寫中無法耽溺於太多女性的私密生活，與個人氣質、抽象情韻的描述。故女性墓誌銘若要呈現合宜公開的內容，唯有「視其所稱與其所思」，才有可能以最合適的方式，重現最貼近真實的生命經驗。而在透過「親人之言」來描寫女性墓主，歐陽脩也才不會礙於男女之別而有所顧慮，或是一不小心就落入嚴肅的社會眼光的審視與批判。他因而能擁有最大的彈性空間，得以描述女性生命細緻的光輝。⁷⁶

這段話以歐陽脩的文本為詮釋基礎，又加入劉靜貞的觀點，她提及宋代墓誌有公開傳播的功能，也是士大夫讀書人之間的交際活動，故而「舊的人際關係並未因由墓主死亡而崩解，然已遞變成新人際組合」⁷⁷，在這種情況下，借他人之口，描述墓主的一生，是當代流行的事。既然墓誌已經「公開流傳」了，也就帶有給同輩親友和後世子孫閱讀的「典範」與「教化」意義，這也就是歐陽脩提出下筆「須慎重」的原因。江家慧提出透過「親人之言」來描寫女性墓主，歐陽脩也才不會礙於男女之別而有所顧慮，也因此能有更大的彈性寫作空間，這說法頗具新意，值得參考。

揣想歐陽脩撰寫女性墓誌的材料，應該都是來自墓主的家人，因此透過家庭成員來描述墓主的女性形象，成為常見的現象。譬如〈長壽縣太君李氏墓誌銘〉：

⁷⁶ 江家慧：《歐陽脩墓誌銘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15年6月），第四章第四節二〈女性墓主〉，頁105。

⁷⁷ 詳參劉靜貞：〈北宋前期墓誌書寫活動初探〉，《東吳歷史學報》，第11期（2004年6月），頁71。

夫人爲李氏女，事後母，以孝聞。及爲王氏婦，逮事其舅姑，其舅姑嘗稱夫人以戒諸婦曰：「事我者當如此。」又以誡其諸女曰：「爲人婦者當如此。」其爲母也，有三男三女。及其老也，鼎，爲職方員外郎；震，太子中舍；復，太常博士。三子者皆有才行，而復尤好古有文，聞于當世。女皆有歸。孫男六人：曰夷仲、曰虞仲、曰于仲、曰南仲、曰武仲、曰延仲；女五人，一亦歸人矣，餘尚幼。……夫人於王氏，積行累功，其德備矣，不可以遍書。書其舅姑之所嘗稱者，以見其爲婦之道；書其子之賢而有立，以見其爲母之方；書其子孫之眾，壽考之隆，以見其勤于其家至于有成，而終享其福之厚。嗚呼！於夫人無不足矣，而其子若孫皆曰未也，謂必有以示永久而不沒，庶幾以慰無窮之哀，乃來請銘以葬。⁷⁸

此文慶曆八年（1048）作，歐陽脩時年四十二。文中先敘述墓主李氏在未出嫁前，極爲孝順，不只是對親生父母，連侍奉後母都能做到「以孝聞」。出嫁之後，借身爲長輩的舅姑之口來稱美墓主，提升了可信度。又寫生三男，皆能讀書，有官職，生三女，皆有歸宿，又寫出子孫滿堂、開枝散葉的晚景。這些都可算是爲人母親、爲人祖母的成就。母以子女而顯貴，這在傳統中國爲常態。這篇墓誌後半段，歐陽脩自述書寫要點，清楚交代分述的好處，原本「其德備矣，不可以遍書」，經由分述方式，可以完足的呈現夫人一生的美德。其中「書其舅姑之所嘗稱者，以見其爲婦之道」，這裡清楚說明所寫內容來自長輩的記憶，再加上「書其子之賢而有立」、「書其子孫之眾」，用後來出現的事跡，說明墓主身爲母親、身爲祖母的成就，三個角度的說明，也回應了前文。最後寫子孫請求寫墓誌銘的心意，可知歐陽脩爲了完成孝子賢孫的心願而有此作。

又如〈北海郡君王氏墓誌銘〉說：

夫人爲人，孝順儉勤。自其幼時，凡於女事，其保傅皆曰：「教而不勞」；組紉織紵，其諸女皆曰：「巧莫可及」。其歸於吳氏也，其母曰：「自吾女適人，吾之內事無所助」；而吳氏之姑曰：「自吾得此婦，吾之內事不失時。」及其卒也，太常君曰：「舉吾里中有賢女者莫如王氏。」於是娶其女弟以爲繼室。而今夫人戒其家曰：「凡吾吳氏之內事，惟吾女兄之法是守。」至今而不敢失。⁷⁹

⁷⁸ 〔宋〕歐陽脩著，洪本健校箋：《歐陽脩詩文集校箋》，《居士集》，卷36，頁946。

⁷⁹ 〔宋〕歐陽脩著，洪本健校箋：《歐陽脩詩文集校箋》，《居士集》，卷36，頁953。

此文嘉祐五年（1060）作，歐陽脩時年五十四。對於王氏的女工、內事等成就，歐陽脩藉由他人稱許之。這裡擴大了說話者的人數，不限於至親好友而已。他們說起墓主精於女紅，聰慧而學習能力強，嫁入吳家後，一肩扛負所有屋內之事，有法度且做事能力強。茅坤評此文說：「通篇以眾所稱許為誌，一變調。」⁸⁰茅坤之所以視此文為「變調」，是因為作者未採用第一人稱的敘述方式，而改用第三人稱的敘述方式，借眾人之口讚美墓主，與墓誌銘常見的寫法不同。而歐陽脩如此寫，實有其取信於人的用心。

四、引述墓主子女帶來的榮耀

歐陽脩有時書寫墓主身為子女能孝順父母，或是身為媳婦能侍奉舅姑，這些良好的行為表現，常是得自傳統的家庭教育。而墓主沿承家風，嫁到夫家後，又能循此教誨子女，進而光大門楣。在〈長安郡太君盧氏墓誌銘〉中，寫到墓主高壽九十二，於是歐陽脩引《書·洪範》說法：「五福：一曰壽，二曰富，三曰康寧，四曰攸好德，五曰考終命」，⁸¹讚歎備至。她之所以能享有這些，來自二兒子蔡襄的官位顯達：

端明君，第二子也，獨顯赫為時名臣，自為諫官、知制誥、翰林學士、知開封府、三司使，間出知泉、福二州，福建路轉運使，出入清要，光華寵榮，以為其親之養。而夫人享此者，蓋三十有六年。端明君已顯貴，天子嘉之，曰：「有子如此，其母之賢可知。」於是有冠帔之錫。

夫人平生少疾病，雖老而耳目聰明，食生飲寒如壯者。晚從端明君于杭州，極東南富麗海陸之珍奇以為娛樂之奉，而奄然以其壽終。其於五福，可謂不闕一矣。方夫人之盛時，凡為人子者，舉觴壽其親，莫不以夫人為祝；而不幸榮不及養者，必仰天怨吁，謂薄厚不均，以不得如夫人為恨。蓋不知夫有諸己者厚，故能致其福之備也。⁸²

此文作於治平四年（1067），歐陽脩時年六十一。端明君蔡襄，位高權重，又能事親至孝，墓主得有此子，享榮華富貴三十六年，一般人難以有此際遇，故而歐陽脩記下時間。後段記錄墓主的晚年生活，更加證明生活完美，實至名歸。墓主生前能施德於鄉里親族，結句

⁸⁰ 語出〔明〕茅坤：《唐宋八大家文鈔》，〈歐陽文忠公文抄〉，卷29，〈北海郡君王氏墓誌銘〉評語，頁18。

⁸¹ 〔漢〕舊題孔安國（約前156—前74）傳，〔唐〕孔穎達等疏：《尚書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1，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開雕重刊宋本，1989年1月），卷12，頁24。

⁸² 〔宋〕歐陽脩著，洪本健校箋：《歐陽脩詩文集校箋》，《居士集》，卷36，頁956。

「有諸己者厚，故能致其福之備也」，再歸結到本人身上。文中還特別引述天子的稱讚。事實上，歐陽脩於次年又寫下〈端明殿學士蔡公墓誌銘〉，同樣記錄了這句話，還說：「命特賜冠帔以寵之。」可見當年仁宗皇帝嘉許蔡襄母子一事，滿朝皆知。〈端明殿學士蔡公墓誌銘〉這篇文章還敘述另外一些事情：

公年十八，以農家子舉進士，爲開封第一，名動京師。後官於閩，典方州，領使一路，二親尚皆無恙。閩人瞻望咨嗟，不榮公之貴，而榮其父母。母夫人尤有壽，年九十餘，飲食起居康彊如少者。歲時爲壽，母子鬢髮皆皤然，而命服金紫，煌煌如也。至今閩人之爲子者，必以夫人祝其親；爲父母者，必以公教其子也。⁸³

這段話不歸功於蔡襄，而將榮耀歸於雙親，其中描述生活飲食和健康情形，也視作人生的福分。由於蔡襄生於福建仙遊縣，又爲了便於照顧親老，曾經回到閩地做官，政績有聲，閩人懷念他，也引以爲傲。母子兩人的墓誌銘，都寫出了盧夫人受人民敬重的一面。

母以子貴，兒子在朝爲官能獲得天子封賞，施恩及於親人，是件光榮的事。歐陽脩寫墓誌銘時，不忘敘及天子給予家族的榮寵，把天子的話也記錄了下來，譬如〈北海郡君王氏墓誌銘〉寫道：

夫人有賢子曰奎，字長文，初舉明經，爲殿中丞，後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今爲翰林學士、尚書兵部員外郎、知制誥。夫人初用子思，追封福壽縣君，其後長文貴顯，以夫人爲請，天子曰：「近臣，吾所寵也，有請其可不從？」乃特追封夫人爲北海郡君。長文號泣頓首曰：「臣奎不幸，竊享厚祿，不得及其母，而天子寵臣以此，俾以報其親，臣奎其何以報！」當是時，朝廷之士大夫、吳氏之鄉黨鄰里，皆咨嗟歎息曰：「吳氏有子矣。」⁸⁴

這段話敘述吳奎向天子請命封賞母親的過程，雖然母親已逝，但是能得到朝廷的追封，依舊倍感光榮。而天子之所以同意追封，乃出自對於臣子的寵愛。江家慧說：「公領域中君對臣寵信的情感指涉，透過吳奎人臣與子的身分重疊，指向了墓主王氏。公領域中極大的榮耀藉由吳奎爲媒介，成爲私領域中家人親密關係的外部光環。或者我們可以說，因爲私領域『教子』所付出的心力難以量化，必須藉由公開的言論與榮譽，來具體化墓主身爲

⁸³ 〔宋〕歐陽脩著，洪本健校箋：《歐陽脩詩文集校箋》，《居士集》，卷35，頁919-923。

⁸⁴ 〔宋〕歐陽脩著，洪本健校箋：《歐陽脩詩文集校箋》，《居士集》，卷36，頁953-954。

『母親』的成就。」⁸⁵對於吳奎來說，得到天子賜封其母，就會更忠心耿耿地回報朝廷。這看起來像是君臣之間各取所須的互惠關係，甚至於有愚忠、愚孝的成分在內，但是對傳統中國家庭社會來說，能光宗耀祖、讓父母名聲顯揚於世，是「大孝」的一種表現，在孝子心中是頗具份量的行動。⁸⁶

五、不太妥當的特殊行爲

真正愚孝的行爲是爲了孝敬父母而到了不愛惜自己的生命。這種事例可能不太多，在歐陽脩筆下只有一件紀錄，如〈萬壽縣君徐氏墓誌銘〉所載：

夫人姓徐氏，世家通州之靜海。七歲喪其母，哀不自勝，泣曰：「母，女所恃以生者也。無母，其復能生？」因欲投水火，其父兄力止之。既長，事其繼母，則以孝聞。年若干，歸于施氏，逮事其姑，紉縫烹飪必以身，蚤暮寒暑飲食必以時。姑亡，哀毀得疾，逾年而後能起。⁸⁷

這篇墓誌銘所寫的內容，具有典型化的意義，因為強調愚孝的表現十分鮮明。文中敘述一位七歲女孩因爲母親亡故而想要自殺殉葬，並不是什麼明智的行爲，只因她還是小女孩，這些表現，合乎未受教育的女子的識見，事例特殊，可以保留下來。然而等到她成婚之後，又因婆婆去世而哀痛逾恆，一年後才能起身下床。雖然有點孝心，行爲卻毫不可取。從這個事例看來，女性一生是爲他人而活，在家爲父母而活、出嫁後爲公婆而活，凡事以孝敬長輩爲先，紉縫烹飪只是基礎工作，全心全意照顧家人即可。歐陽脩據實而書，其內容應是當時社會共同認可的美德。

歐陽脩〈論美人張氏恩寵宜加裁損劄子〉是一篇有名的奏議。此文慶曆三年（1043）作，歐陽脩時任諫官，年三十七。因貴妃張美人生下皇女，仁宗皇帝寵愛有加，遂下令在冬日苦寒之時，趕工製出綾羅八千疋。歐陽脩先在文中頌揚「陛下恭儉勤勞，愛民憂國，以此勞人枉費之事，必不肯爲。」而後指陳「近日內降美人張氏親戚恩澤太頻」，故引述近年來宮中奢侈事，招致外人之言，作爲勸諫。文中提及「臣料八千疋綾羅，豈是張氏一

⁸⁵ 江家慧：《歐陽脩墓誌銘研究》，第四章第四節二〈女性墓主〉，頁 107。

⁸⁶ 〔漢〕司馬遷（約前 145 – 前 86）《史記·太史公自序》記載其父司馬談臨終前，執遷手而泣曰：「且夫孝始於事親，中於事君，終於立身，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此孝之大者。」其言出自《孝經》首章，是傳統中國自古以來知識分子的心願。參見〔漢〕司馬遷撰，〔日〕瀧川龜太郎著：《史記會注考證》（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02 年 1 月），卷 130，頁 1369。

⁸⁷ 〔宋〕歐陽脩著，洪本健校箋：《歐陽脩詩文集校箋》，《居士集》，卷 36，頁 942。

人獨用，不過支散與眾人而已。乃是枉費財物，盡爲眾人。至於中外譏議，則陛下自受。以此而言，廣散何益？」又直接斥責張美人：「今日富貴，何必廣爲閑人，自招謗議，以累聖德？」說得入木三分。文末再由此事，念及將來：「況此事不獨爲張氏，大凡後宮恩澤太多，宮中用度奢侈，皆是虧損聖德之事，繫於國體。」⁸⁸可謂說理透闢，十分詳盡了。閱讀此文，不知張美人是否有主動爭取恩寵的行爲，然而歐陽脩反對奢侈，認爲謹守婦道者不可連累夫君，這些傳統觀念早已蘊含在心中可知。

伍、結語

歐陽脩繼承傳統儒家的德行意義，對當代女性有固定的期許。他在女性墓誌銘的書寫中，著力於描寫女性的德行，具體行爲有侍奉長上、輔佐丈夫、教養子女、善於治家四個方向。就侍奉長上來說，最主要的形容是「孝」與「順」，「爲人女」、「爲人婦」、「爲人母」乃至「爲人祖母」的角色，從未出嫁前侍奉原生家庭的父母，甚至是繼母，所表現出來的孝道，而到了出嫁後，則是盡心服侍舅姑，到教育子女，勤儉治家，撫育子孫的過程，於是盡子道、盡妻道、盡母道，「孝」成爲「孝謹」，對女性的道德要求標準有些擴充。從古代「四德」的觀點來看，歐陽脩對於婦德的肯定最多，其次是婦言、婦功，至於容止的描寫最少。楊果說：「與唐、五代不同，宋人墓誌中極少有描摹女子外形的。偶有寫『容』者，也只是虛寫，不涉及其形貌特徵。……在宋人墓誌中，『容』必與『德』，『貌』必與『儀』聯在一起，才具有價值。……宋人墓誌不寫容顏美色，也與宋代古文運動刷新文風，崇尚樸實、恥於奢華有關。」⁸⁹不只是四德，他對女性輔佐丈夫、教育子女，進而推廣至鄉里教化的「婦教」，也給與高度重視。總體來說，宋代的女性不是爲個人而生活，是爲家庭而存在。

姚平對唐代墓誌中的女性形象有這樣的概括：「從唐代墓誌中我們可以發現，雖然儒家傳統中的『四德』仍然是女性言行的準則，但『四德』的內涵已有所擴張，其關注點也有所變化。唐代墓誌在描寫女兒時不僅誇她孝順，還經常讚美她與兄弟姊妹間的情誼以及她的文學才氣。墓誌對妻子的褒揚多著重強調她們在丈夫仕途中的患難與共以及她們的治家能力。唐代墓誌對母親的描寫則漸趨強調她們如何親執《詩》《書》、誨子不倦，使之

⁸⁸ [宋]歐陽脩著：《歐陽文忠公文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正編，1979年11月），集部，第44-45冊，《奏議》，卷7，頁9-10。

⁸⁹ 楊果：〈宋人墓誌中的女性形象解讀〉，頁306、307。

金榜題名的經歷。此外，佛教顯然對唐代社會的女性角色及性別關係的規範有相當大的影響。」⁹⁰我們從上文一路觀察下來，也能發覺歐陽脩女性墓誌的書寫內容，也有擴大女性「四德」內涵的趨勢。他沒有描述女性的文學才氣，而對女性墓主的褒揚「著重強調她們在丈夫仕途的患難與共以及她們的治家能力」，這部分與唐代墓誌相似，尤其身為母親重視子女的教育歷程，歐陽脩著墨尤多。

歐陽脩具備高度的史學意識，建立了融合文史的碑誌書寫典型。「只記大節」、「言簡事省」是他書寫文章的一貫追求。他會交代資料的來源，偶而採用墓主家人敘述的口吻寫作，有時也借用墓主周遭親朋故舊的話語來描述墓主，甚至於借用天子的封賞給予肯定，寫這些人物事跡有司馬遷《史記》的筆法。墓誌銘的寫法是「隱惡揚善」，因而寫出來的女性幾乎都是完美的人格形象，必須說這是出自男性士大夫的視角所認同下的產物，所寫出來的「善」是真實的，至於「惡」則不見了。歐陽脩並無貶低或框架女性的「顯性意圖」，他是在北宋的時代環境背景下，寫出了「實存的宋代女性」，並且從史家撰述文本的精神出發，試圖彰顯女性的價值。他在書寫過程中，採用「互見」筆法，這是文獻詮釋脈絡的重要方式之一。

無疑，歐陽脩的女性書寫在思想觀念上帶有時代烙印，因循著傳統的「男尊女卑」的不平等意識。但是，較前人的墓誌銘，歐陽脩同情和理解傳統社會中女性的生命過程，擴展了古文中女性書寫的領域；構築了更為細膩和深入的女性形象，加深了傳統觀念中女性「孝」和「勤儉」的榜樣，提升了女性書寫的境界。雖然他的女性書寫集中在墓誌銘，但是具有內容的真實性，反映北宋時期女性書寫的價值意義，值得關注。

⁹⁰ 姚平：〈唐代女性墓誌綜覽〉，頁 181-192。

徵引文獻

古籍文獻

- 〔漢〕舊題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等疏：《尚書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年1月）。
- 〔漢〕司馬遷撰，【日】瀧川龜太郎著：《史記會注考證》（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02年1月）。
-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等正義：《禮記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年1月）。
-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年1月）。
-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年1月）。
- 〔宋〕歐陽脩著：《歐陽文忠公文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正編，1979年11月），集部，第44-45冊。
- 〔宋〕歐陽脩著，洪本健校箋：《歐陽脩詩文集校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8月）。
- 〔明〕吳訥：《文章辨體序說》（臺北：泰順書局，1973年9月）。
- 〔明〕茅坤：《唐宋八大家文鈔》，哈佛大學燕京圖書館藏，盧文弨過批本，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畫：<https://ctext.org/wiki.pl?if=gb&chapter=126148>。

近人論著

- 王基倫：《宋代文學論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16年3月）。
- 王德毅：〈宋人墓誌銘的史料價值〉，《東吳歷史學報》第12期（2004年12月）。
- 朱鵬飛：〈歐陽脩所撰墓誌銘中女性形象的比較研究〉，《蕪湖職業技術學院學報》，第20卷第2期，2018年。
- 江家慧：《歐陽脩墓誌銘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15年6月）。
- 李貞慧：〈史家意識與碑誌書寫——以歐陽脩〈范文正公神道碑〉所書呂、范事及其相關問題為討論中心〉，《清華學報》第45卷第4期（2015年12月）。
- 李海楠、周曉琳：〈歐陽脩女性墓誌銘探析〉，《湖南工程學院學報》，第21卷第4期，2014年12月。
- 郭紹虞：《中國歷代文論選》（臺北：木鐸出版社，1980年5月）。

游鑑明、胡纓、季家珍主編：《重讀中國女性生命故事》（臺北：五南圖書公司，2011年7月）。

楊果：《宋遼金史論稿》（北京：商務印書館，2010年8月）。

劉燕儷：〈唐代家訓中的夫妻關係及其源流〉，《嘉南學報》第32期（2006年12月）。

劉靜貞：〈女無外事？——墓誌碑銘中所見北宋士大夫社會秩序理念〉，收入宋史座談會：《宋史研究集》第25輯（臺北：南天書局，2018年）。

劉靜貞：〈歐陽脩筆下的宋代女性——對象、文類與書寫期待〉，《臺大歷史學報》第32期（2003年12月）。

劉靜貞：〈北宋前期墓誌書寫活動初探〉，《東吳歷史學報》第11期（2004年6月）。